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488/Add.4  
12 Jul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1993年5月3日至7月23日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工作组报告

增 编

页 次

B. 国际法庭规约草案及其评论(续).....

## 第五部分 上诉和复审

### 第 54 条

#### 对裁决或判决提出的上诉

1. ( 检察官和) 被定罪者可根据《规则》，依下述任一理由，对第50、第51或第52条下的裁定提出上诉：

- (a) 法律的实质错误；
- (b) 可能导致错判的事实上的错误；或
- (c) 罪行与惩罚之间明显不相称。

2. 除非审判庭另有命令，否则被定罪者在上诉期间应继续拘押，可采取临时措施，保证如果审判庭的裁决得以维持，可迅速执行裁决。

#### 评 论

(1) 被定罪者可在下列情况下上诉：(1) 就裁决而言，理由是裁决所依据的是可能导致错判的实质错误、法律或行为错误；或(2) 就判决而言，理由是惩罚与罪行明显地不相称。《纽伦堡法庭宪章》规定，法庭的裁定为终审裁定，不得复审。但是，最近的事态发展倾向于赞成上诉权。《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盟约》第14条第5款指出：“凡被判定有罪者，应有权由一个较高级法庭对其定罪及刑罚依法进行复审”。此外，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25条也规定了这一权利。

(2) 还审议了允许检察官以同样理由对裁定提出上诉的问题。但是，除了在非常有限的情形下，并可能是在诉讼的早期阶段即法院在就案情作出判决之前决定驳回证据不足的案件时，否则，有些委员对于允许检察官对法院的裁定，特别是无罪的裁定提出上诉一事表示关注。所以，“检察官和”等词出现在方括号中。一名委员认为，在此种案件中，上诉庭要么应当驳回上诉，要么将案件交审判庭以采取进一步行动，但需以此种行动符合一罪不二罚的原则为限。

(3) 除非审判庭另有裁定，被定罪者在上诉期间必须继续拘押。为了在上诉庭的裁定为维持原判时便利迅速执行裁决和判决，在上诉书被审议的期间，可采取临时措施。工作组决定再回到审议提出上诉的时限问题。

## 第 55 条

### 上诉的程序

1. 一旦提出上诉通知，院长会议即应根据《规则》采取步骤，组成包括7名法官的上诉庭，他们均未曾参加受到质疑的裁决。
2. 庭长或副庭长应主持上诉庭。
3. 上诉庭拥有审判庭的一切权力，可维持、推翻或修正上诉所针对的裁定。
4. 上诉庭的裁定应由多数法官作出，并应公开进行。
5. 在不违反第56条的情形下，上诉庭的裁定是最终裁定。

### 评 论

(1) 一旦向登记官提出上诉通知，院长会议即须根据法院的规则，设立由七名法官组成的上诉庭，他们均未曾参加审判庭对案件的审议。一名委员反对将指定的权力交给院长会议的成员，理由与关于第36条的理由相同。

(2) 作为更高一级的法庭，上诉庭将拥有本《规约》规定的审判庭的一切权力，并有权力维持、推翻或修改低级法院的裁定。

(3) 上诉庭将根据大部分法官的意见，就上诉书中提出的问题作出裁定。如同审判庭的裁定那样，规约没有规定可在上诉庭的裁定上加上不同或另外的意见。裁定将在公开程序中宣布，在不违反根据第56条可能进行修改的情形下，为最终裁定。

(4) 一些委员认为，应当有一个单独和不同的上诉庭，如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11条规定的上诉庭。这将符合两级管辖的原则，在此原则下，同级法官不相互复审裁定，以避免破坏上诉程序的廉正，因为法官为避免自己的裁定将来被推翻，会对推翻裁定感到犹豫。但是，其他委员认为，法庭的结构有限，可能不利于保留若干法官来出席上诉庭，因为这将大大限制可参加审判庭的法官人数。另一办法是由法院的所有法官——但参加低一级法院裁定的法官除外——一起举行全体会议，听取上诉。一些委员认为，作为一项原则，上诉管辖权必须由单独和不同的高等法院行使，而另一些委员认为，在法庭内设立高一级的法庭就已足够，因为该法庭将是

主管国际刑法的最高管辖机构，由世界上最优秀的法学家组成。

工作组请委员会和联大对这一问题进行评论。

## 第 56 条

### 修 改

被定罪者(和检察官)可依据法院的规则，以在判决后发现了一个在审判或上诉时不为人知，本可成为法院判决的决定因素的新事实为由，向法院提出修改判决的申请。

### 评 论

被定罪者或检察官可依据将由法院通过的规则，以在判决后发现了一个在审判或上诉时不为人知，本可成为法院判决的决定因素的新事实为由，向法院提出修改判决的申请。工作组认为，尽管上诉应由不同的法庭审理，但修改应当由发布早先裁定的同一法庭审理。

## 第六部分 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

### 第 57 条

#### 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

1. 在对法院管辖权范围内的罪行进行的刑事调查和提起的诉讼方面，缔约国应与国际刑事法庭合作。

2. 在一特定罪行问题上接受法院管辖权的缔约国应对法院发出的关于国际司法协助的任何请求或命令作出答复，不应有任何不当拖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a) 确定和查明有关人员；
- (b) 作证和出示证据；
- (c) 送达文件；
- (d) 逮捕或拘留有关人员；
- (e) 根据第62条，向国际刑事法庭交出或移交被告；
- (f) 可能有助于司法裁判的任何其他请求，包括所需要的临时或暂时措施。

#### 评 论

(1) 国际法庭的职能是否有效，将取决于各国间的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规约》缔约国有义务同检察官进行的刑事调查进行合作，例如在查明有关人员、作证、出示证据、送达文件、逮捕或拘留有关人员、或交出或移交被告等方面，应对法院的任何请求或命令作出答复，不应有任何不当拖延。

(2) 本条类似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的第29条。根据《宪章》第七章，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与安全理事会设立的国际法庭进行合作，而本条第1款认为《规约》的所有缔约国均有一般性义务与法庭合作并提供司法协助。还要求，在一特定罪行问题上接受法院管辖权的缔约国，对法院发出的例如有关第2款所列措施的请求或命令作出答复时，不应有任何不当拖延。关于本条，工作组还考虑到联大第45/177号决议通过的《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

## 第 58 条

### 与非为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合作

非为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可在礼让、单方面宣布、特别安排或与法院订立的其他协定的基础上根据第57条第2款或第61条的规定向国际刑事法庭提供司法协助和合作。

### 评 论

本条认为，起诉、惩罚和威慑本《规约》所列罪行，是作为国际社会成员的所有国家的利益之所在。因此，甚至鼓励不是《规约》缔约国的国家也以礼让、可能一般性也可能具体的单方面宣布、有关国家和法庭之间就一特定案件达成的特别安排或任何其他类型的协定为基础，与法庭进行合作并向法庭提供援助。

## 第 59 条

### 磋 商

应任一缔约国的请求，缔约国应就运用或执行关于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的条款普遍地或针对特定案件迅速进行磋商。

### 评 论

要求缔约国应任一缔约国的请求，就运用或执行关于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的条款--或是针对特定案件或是法庭的一般事项--迅速进行磋商。这样做的目的是避免法庭运作中的不当拖延，而法庭可能要求若干国家的合作，以在特定案件中或在一般事项中有效地发挥职能。

## 第 60 条

### 联系和文件的内容

1. 有关本规约的联系通常应以书面形式并在主管国家当局和法院书记官长之间进行。
2. 必要时，还可根据法庭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可能作出的安排通过该组织进行联系。
3. 关于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的文件应包括以下方面：
  - (a) 请求的目的和所寻求援助的简要说明，包括请求的基础和法律理由。
  - (b) 请求所针对的个人的资料；
  - (c) 寻求收集的证据的资料，充分详细地加以说明，以鉴别这种证据，并叙述请求的理由以及证明这种请求正当合理的依据；
  - (d) 说明请求所依据的基本事实；以及
  - (e) 对请求所针对的个人进行起诉、指控或定罪的资料。
4. 所有联系和请求均应以本规约确定的任何一种工作语言撰写。
5. 如果被请求国认为，请求中的资料不够充分，因而无法受理这种请求，可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 评 论

- (1) 本条规定了总的规则，即联系通常应当在书记官长和有关国家的主管国家当局之间进行，应当以法庭的工作语言之一撰写。
- (2) 该条还认为，在法庭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之间有可能进行联系，在刑事调查方面，这可能尤其适当。
- (3) 根据本条第3款，任何请求或命令必须附上充分的解释，说明目的和法律依据并附有适当的文件。一俟收到此种联系文书，有关国家可请法庭提供答复请求或遵守命令所需要的补充资料。
- (4) 本条的基础是《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第5条所载的类似规定。

## 第 61 条

### 临时措施

在紧急情况下，法院可要求有关国家采取以下任何行动或所有行动：

- (a) 临时逮捕要求交出的人；
- (b) 收集根据本规约的条款正式请求所要求的 任何诉讼程序 所需要的证据；或
- (c) 作为紧急事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嫌疑人员逃脱、 伤害 或恫吓证人、或销毁证据。

### 评 注

在必要情况下，法院还可请有关缔约国采取临时性措施，包括防止被告离开其领土或位于其领土上的证据被销毁的措施。关于本条，工作组审议了大会第45/116号决议通过的《引渡条约范本》第9条以及在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主持下编订的前南斯拉夫战争罪行国际法庭提案第55条。

## 第 62 条

### 向法庭交出被告

1. 在根据第31条确认起诉书以后，一旦可行，检查官应从院长会议(或者，如果设立审判庭，则从审判庭)取得逮捕和送交被告的命令。

2. 书记官长应向在其领土上发现被告的任何国家转发命令，并应请该国在送交被告方面予以合作。

3. 一旦收到根据第(2)款发出的通知：

- (a) 接受法院对有关罪行的管辖权的缔约国应立即采取步骤，逮捕并将被告送交法院；
- (b) 也参与拟订规定有关罪行的条约、但尚未接受本法院对该罪行之管辖权的缔约国，如果决定不将被告送交本法院，则应立即将此事项提请主管当局诉究；

(c) 在任何情况下， 缔约国应考虑它是否可以按照其宪法程序采取步骤，逮捕并将被告送交本法庭。

4. 将被告送交本法庭 是本规约缔约国 对包含下列规定的任何条约的充分遵守：引渡涉嫌者或将案件提交其主管当局诉究。

5. 对于根据第(2)款提出的请求， 缔约国应尽可能比其它国家的引渡要求更优先考虑。

6. 如果被告由于一项严重罪行正在被监禁和受到起诉，或者按法院对一项罪行作出的判决正在服刑， 缔约国可延迟遵守第(3)款。

7. 缔约国可在收到根据第(2)款发出的命令后45天内向书记官长提出书面申请，根据具体的理由要求撤消命令或取消起诉书。在审判庭对申请作出裁决之前，有关国家应根据第61条采取一切必要的临时措施。

#### 评 注

(1) 代表法院行事的院长会议或审判庭在起诉书业经确认之后将根据检查官的请求签发命令，逮捕或送交被告。命令由书记官长转发给可能在其领土上发现被告的任何缔约国。

(2) “送交”一词意义广泛，足以涵盖将被告逮捕，交与法庭审判的情况，也涵盖有关人员已受拘留，将“移交”法庭受审的情况。在后一种情况下，该人可能已经因刑事罪依照国内法逮捕并在候审；或可能已被认定犯有此种罪行，正在服刑。如属已被定罪正在服刑者，根据第44条，对此种人的审判将依可能适用的一罪不二审的原则而定。

(3) 本条第3款规定了缔约国在三种不同情况下送交或移交被告：(a) 接受法院对有关罪行的管辖权的缔约国必须立即采取步骤逮捕被告并将其送交法院；(b) 也参与拟订界定有关罪行的条约，但尚未接受本法院对该罪行之管辖权的缔约国必须送交或起诉被告；(c) 未加入有关条约的缔约国必须考虑其国内法是否允许逮捕和送交被告。

(4) 在可能的情况下， 缔约国根据本条第5款应优先考虑本法院关于送交被告的要求，而不是其它国家的引渡要求。然而，按照第3(a)款，仅有就某一特定罪行接受了法院管辖权的缔约国才有义务这样做。如果其它缔约国决定不将被告人送交本法庭审判，将请其对被告起诉。工作组决定再度研究是否也应当允许这类缔约国将被告引渡至另一国家起诉而不是将被告送交本法庭的问题。关于起诉或引渡涉嫌

犯有某条约所提之罪行的人的任何条约义务，将此人送交本法庭将构成充分的遵守，这与缔约国同本规约之间的关系相同。

(5) 但是依目前拟订的本条看，其中并没有设想一国家法院应中止刑事诉讼，以将被告移交本法庭审判或将任何此类诉讼移交本法庭，尽管诉讼可能与构成本规约所指之罪行的行为有关。因某项严重罪行受到起诉或因某一罪行正依法庭判决服刑的人与任意拘留或国内刑事司法并不需要其出庭的人不同，对于索要前一种人的要求，第6款规定，缔约国可延迟遵守。关于这种情况，本规约与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的规约不同，该项规约确定，国际法庭有对国内法院的优先权，并规定可要求一缔约国在某一个人的问题上遵从国际法庭的管辖权。

(6) 依本条接到一项命令的缔约国可根据具体理由要求撤消命令或反对起诉书，理由可能涉及到本法院的管辖权或起诉书中的事实根据。与就第37条的讨论相同，工作组将在较迟的某一阶段考虑对此类问题作出决定的适当司法机关。

## 第 63 条

### 特定规则

1. 被送交本法庭的被告不应由于他被送交法庭所依据的所犯罪行以外的任何其它罪行而受到起诉或惩罚。
2. 提供的证据不应用于提供证据的目的以外的任何其它目的。
3. 书记官长可请有关缔约国出于其在请求中说明的理由和目的而放弃第(1)或(2)款中的规定。

### 评 注

- (1) 这一规定提出了特定规则。根据第1款，送交另一法院的人只得依初始请求中说明的罪行受到起诉或惩罚。
- (2) 同样，根据第2款，送交另一法院的证据只可用于原始请求说明的目的。
- (3) 但是，根据第3款，书记官长可代表本法院请有关缔约国对人员或证据放弃此种限制。
- (4) 关于第1款，工作组审议了《引渡条约范本》关于特定规则的第14条，在限制使用证据方面考虑了《刑事事务互助条约范本》第8条。

## 第七部分 判决的执行

### 第 64 条

#### 承认判决

本规约缔约国保证承认并执行法院的判决。必要或适当时，缔约国应颁布必要的具体立法和行政措施，以遵守承认法院判决的义务。

#### 评 注

根据第64条，规约缔约国必须承认并执行法院的判决，在必要的情况下颁布为此而必需的具体立法和行政措施。这条承认，作为一般规则，缔约国在没有任何条约的情况下不执行其它国家的刑事或惩处判决。在这方面可注意《刑事事务互助条约范本》第1条第3款(b)及该条约有关罪行起诉的任择议定书，以及《欧洲刑事判决国际效力公约》(1970 Eur.T.S.No 70)。

### 第 65 条

#### 执行判决

1. 请本规约缔约国为依照本规约执行的监禁提供设施。
2. 被定罪者应在法院指定的国家里服刑，而法院应从向法庭表示愿意接收被定罪者的一系列国家中指定这一国家。这种监禁应受到本法院的监督。

#### 评 注

本法院的监禁判决应在法院指定的缔约国的监狱设施内执行并受法院监督。目前估计法庭的体制结构有限，不会包括一处监狱，所以请缔约国向法庭提供此类设施的使用。虽然监狱设施仍由本国有关部门管理，但监禁的条件应符合国际标准，特别是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被判有罪者的

监禁将由法院予以监督，细节将在法院通过的规则中作出规定。例如，考虑到法庭体制结构的局限性，在规则中可规定被判有罪者争取纠正虐待的程序或国家部门提交定期报告的程序。

## 第 66 条

### 赦免、假释和减刑

1. 如果根据监禁所在缔约国的普遍可适用的法律，处于该缔约国的法院曾因同一行为判定有罪的同样情况下的人合乎赦免、假释或减刑条件，该缔约国应将此通知书记官长。

2. 如已按照第(1)款发出通知，有关犯人可按照和根据规则向书记官长提出申请，要求下令赦免、假释或减刑。

3. 如果院长会议决定按第(2)款提出的一项申请似有充分理由，则应召开审判庭会议审议和决定释放该名罪犯是否合乎正义，以何为根据。

4. 审判庭在判刑时可规定，犯人将根据依照第65条第2款负责执行判决的缔约国关于赦免、假释和减刑的具体法律服刑。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在此之后的行为只要符合这些法律，则无需征求本法院的同意，但可能实际影响监禁时限或程度的任何决定均应至少提前45天通知书记官长。

5. 除第(3)和(4)款的规定之外，依本法院判决服刑的人在刑满之前不得予以释放。

### 评 注

工作组认为，规约中应规定赦免假释和减刑的可能。有的成员认为，应当根据一项统一标准决定这类问题，而另一些成员认为必须考虑到国家部门有效司法的问题。

本条第1款规定，如果根据监禁所在缔约国的法律犯人合乎赦免、假释或减刑的条件，该缔约国必须将此情况通知本法院。在收到根据第1款发出的通知之后，犯人可向书记官长申请法院下令准许赦免、假释或减刑。如果申请似有充分理由，院长会议将召开审判庭会议审议此事。

法院在判刑时还可规定，判决受决定这些问题的具体法律的制约。在这种情况下

下，将会实际影响到监禁时限和程度的任何决定均必须事先通知书记官长，但不必取得本法院的同意。

除本条规定之外，犯人在本法院判决的徒刑服刑期满之前不得获释。

XX XX XX XX XX